

中山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文件

中府教督〔2022〕15号

中山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修订《中山市 中小学校（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街教体文旅局（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市直属学校（幼儿园）：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完善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加强对全市中小学校（幼儿园）的监督指导，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依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办法》《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规程》《责任督学“双减”实地督导工作指引》、教育部《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办法》

和广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修订《中山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山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22年9月19日

中山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责任督学 挂牌督导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完善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依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办法》、教育部《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以下简称市教育督导室）根据我市中小学校（幼儿园）的布局情况和办学规模，合理设置督导责任片、督导责任区。督导责任区以镇街为单位设立，督导责任片以就近几个镇街和邻近几所市直属学校（幼儿园）联合组成（督导责任片划分见附件1）。对挂牌责任督学的管理实行责任区和责任片共同管理，即日常督导工作管理以责任区为主，督学年度考核及督导经费统筹使用以责任片为主。

第三条 督导责任区为辖内每一所学校（幼儿园）指派责任督学并挂牌公示，1名督学一般负责5所学校（幼儿园）。责任督学公示牌全市按统一规格样式，统一制作，并张挂在学校（幼儿园）门口的明显位置。责任督学对所负责学校（幼儿园）的教育教学工作实施经常性督导，并实行定期交流制度，一般每3年轮岗交流一次。

第四条 责任督学由市教育督导室根据实际需要聘任，实行注册登记，直接管理。责任督学应从在职和退休的校长、教师、教研人员、行政人员以及人大、政府、政协相关部门干部中遴选，

注重专兼结合，兼顾幼儿园、小学、初中和高中各个学段，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

（二）熟悉有关教育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

（三）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较强的口头与书面表达能力；

（四）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同等学力，从事教育管理或教育、教学研究工作 10 年以上，工作实绩突出；

（五）坚持原则，办事公道，品德端正，作风正派，廉洁自律；

（六）热心教育督导工作，身体健康，能够保证履行督学职责和完成任务所必需的时间。

第五条 责任督学实施教育督导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以促进学校（幼儿园）规范办学行为、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为重点；

（二）遵循教育规律；

（三）依法依规，坚持标准和程序；

（四）坚持监督与指导并重；

（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第六条 责任督学基本职责包括：

(一) 对学校(幼儿园)依法依规办学(园)进行监督;
(二) 对学校(幼儿园)管理和教育教学进行指导;
(三) 总结树立典型、推广先进经验;
(四) 发现问题并督促学校(幼儿园)整改;
(五) 督促和协调有关部门受理、核实相关举报和投诉;
(六) 向市教育督导部门报告情况,并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七条 责任督学实施经常性督导事项主要包括:

(一) 中小学

- 1.校务管理和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
- 2.学校招生、收费、择校情况;
- 3.课程开设和课堂教学情况;
- 4.学生学习、体育锻炼和课业负担情况;
- 5.教师职业道德和专业发展情况;
- 6.校园及周边安全、学生交通安全及管理情况;
- 7.食品、饮水卫生安全及食堂、宿舍卫生和管理情况;
- 8.校风、教风、学风等建设情况。

(二) 幼儿园

- 1.幼儿园办园资格情况;
- 2.园务管理和制度执行情况;
- 3.招生、收费情况;
- 4.保教工作开展情况;

- 5.园长和教师持证上岗、师德及专业发展情况;
- 6.园舍及周边安全情况、幼儿安全教育情况;
- 7.食堂、食品、饮水及卫生保健情况;
- 8.办园理念及办园特色建设情况。

第八条 责任督学根据督导责任区的工作安排并结合所负责学校（幼儿园）的实际情况确定督导任务，制定年度督导工作计划，报督导责任区备案。每次督导前要制订简要工作方案，明确所督导学校（幼儿园）时间、目的、内容、重点、方式等，认真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第九条 责任督学对所负责学校（幼儿园）的督导可单独进行，也可以依托督导责任区、督导责任片进行联合督导、交叉督导、流动督导。责任督学对每所负责学校（幼儿园）实施经常性督导，每校每月不得少于1次（寒暑假根据实际情况而定），每次不少于半天，每位责任督学每年开展挂牌督导工作总计不得少于40次。市直属学校（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按照每人负责1所学校（幼儿园）计算，每年总计不得少于8次。

第十条 责任督学进校督导时应出示、佩戴督学证，在督导过程中，规范化工作流程，在督前、督中、督后的过程中，做到有始有终、有依有据、严谨规范（流程指引见附件2）。

第十一条 责任督学应主要以“四不两直”方式进校督导。对于特殊情况，也可根据需要提前要求学校（幼儿园）就有关事项进行准备，协助开展工作。采取的主要方式有：

（一）校园巡查。实地查看校园校舍，了解学生活动情况、设施设备的管理使用情况、学校文化建设情况以及安全、卫生等方面的管理情况，巡查学校日常校务、作息安排、课程设置、教研活动、作业公示、课后服务等情况。

（二）推门听课。应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情况下，通过听课了解课堂教学情况，包括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课堂互动、教学效果等。同时做好课堂记录，课后与教师沟通，提出意见。

（三）查阅资料。包括学校（幼儿园）校务管理、德育管理、教学管理、作业管理、课后服务管理、后勤管理、安全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以及过程性资料。

（四）问卷调查。应依据督导事项确定调查对象、调查内容和调查范围，全面了解学校（幼儿园）真实情况或师生诉求。要注意问卷的严密性、对象的代表性和范围的适中性。

（五）走访座谈。应根据不同需要召开教师座谈会、学生座谈会和家长座谈会，或深入到教职工、学生、家长中，通过个别访谈了解有关情况。

第十二条 责任督学在座谈走访、问卷调查过程中，应采取暗访、单独访谈、不记名问卷、要求相关人员回避等方式，对走访调查对象实施保护，鼓励说真话、讲实情。

第十三条 责任督学在督导中，可通过记录、拍照、录音、复制文件等方式，对现状、问题、意见等进行记录。对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指导。

第十四条 每次督导完毕后，要形成反馈意见，将督导结果及时向学校（幼儿园）进行反馈；并针对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学校（幼儿园）可以对不同意见进行申辩。

第十五条 责任督学需督促学校（幼儿园）落实问题整改。

（一）一般性问题。责任督学在督导过程中，对发现的一般性问题，要提出解决意见或整改建议，要求学校（幼儿园）立行立改或限期整改，提高督导的实效性和整改的时效性。

（二）重点问题。对督促指导 2 次（含 2 次）以上仍未整改的，及时向督导责任区报告反馈。对于不作为的学校（幼儿园），市、镇教育部门要启动问责程序。

（三）难点问题。对难以推进，需要其他部门支持配合的，要及时向教育部门报告反馈，由教育部门协调督促解决。如还需要上一级部门协调才能解决的，要及时向市教育督导室报告反馈。

（四）严重违规或重大问题。对学校（幼儿园）存在的严重违规行为或突发重大事项，责任督学要及时向市教育督导室报告，协助市教育督导室根据《教育督导问责办法》视情况对相关单位或个人启动问责程序。

第十六条 责任督学对于接到的职责范围内的举报和投诉，要按照行政管理权限移交有关部门，积极配合调查、核实和处理；对于所负责学校（幼儿园）发生的突发事件或重大事故，要在接报后及时赶赴现场，并协调和督促有关部门进行处置，及时了解、

上报有关情况。

第十七条 责任督学应及时在中山市教育督导管理平台如实填写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记录，如实反映督导情况。

第十八条 责任督学应独立做好学期和年度督导总结，积极推介典型经验。督导总结主要包括工作基本情况、任务完成情况、督导实际效果、主要收获与体会、存在的问题与改进措施等。

第十九条 责任督学应当客观公正地开展督导，不得玩忽职守、贻误工作，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不得滥用职权、干扰学校（幼儿园）正常工作。对有可能影响公正督导的情形要实行回避。未经本级教育部门批准，责任督学不得擅自发布督导结果。

第二十条 督导责任区定期听取责任督学工作汇报，研究处理相关问题。督导结果和责任督学建议要作为对学校（幼儿园）综合评价、主要负责人考评问责的重要依据。在学校（幼儿园）评优评先、干部任免、教师考核方面，应当充分听取责任督学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一条 责任督学在完成对所负责学校（幼儿园）实施经常性督导工作的同时，还应积极参加责任区、责任片及市教育督导室统一组织的综合督导和专项督导，积极参加工作研究和业务培训，完成责任区、责任片及市教育督导室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二十二条 学校（幼儿园）必须接受责任督学的监督和指导，在督导过程中按要求提供情况和进行整改；学校（幼儿园）

要安排一名副校（园）级领导作为督导联络员，负责与责任督学的沟通协调和有效对接；学校（幼儿园）应设立督学办公室，为责任督学提供必要工作条件。

第二十三条 学校（幼儿园）不得拒绝、阻挠责任督学的正常督导，不得隐瞒实情、弄虚作假，不得打击报复督学。违者由市教育督导室根据《教育督导问责办法》视情况对相关单位或个人启动问责程序。

第二十四条 市教育督导室建立责任督学培训制度，采取集中培训、网络学习和个人自学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培训，督学每年参加集中培训时间累积应不少于40学时。责任督学骨干培训一般由市教育督导室负责，全员培训由督导责任区负责。

第二十五条 市教育督导室对督导责任片、督导责任区和责任督学实行年度考核制度（考核方案详见附件3-5）。对考核先进的片区和考核优秀的督学给予表彰；对有违规办学现象且整改措施不力、效果不明显的督导责任区，对存在玩忽职守、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行为，干扰学校（幼儿园）正常工作或在督导活动中造成不良影响，及发现重大问题未及时上报的督学，由市教育督导室根据《教育督导问责办法》视情况对相关单位或个人启动问责程序。

第二十六条 按国家《教育督导条例》的规定，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为责任督学开展工作提供专项经费和条件保障，并列入财政预算。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教育督导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6年印发的《中山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实施细则》（中府教督〔2016〕41号）同时废止。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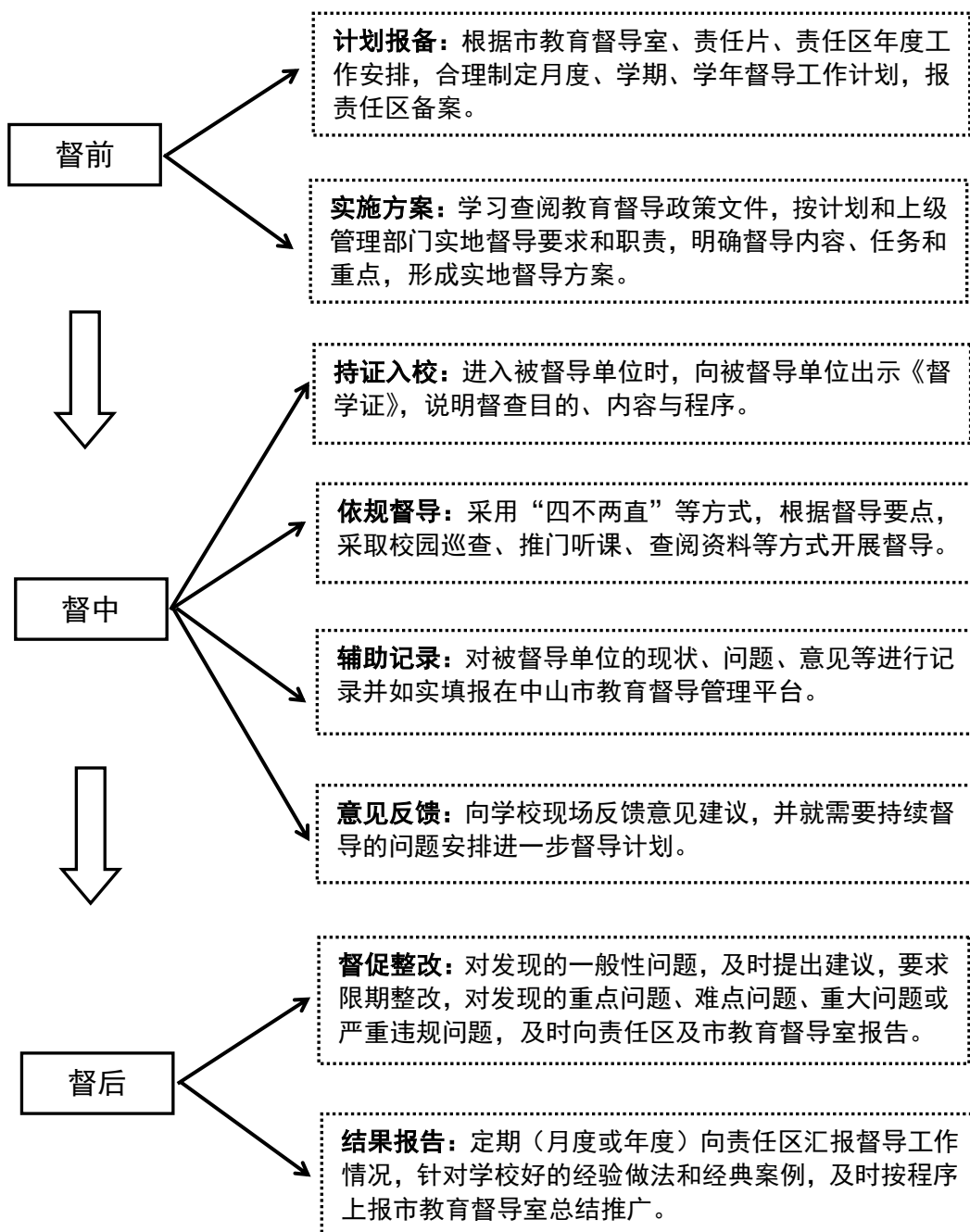
- 1.中山市教育督导责任片划分一览表
- 2.中山市责任督学实地督导流程指引
- 3.中山市教育督导责任片考核十条
- 4.中山市教育督导责任区考核十条
- 5.中山市教育督导责任区挂牌督学考核十条

附件 1

中山市教育督导责任片划分一览表

责任片	组成单位	备注
第一片区	镇街：小榄镇、黄圃镇、南头镇 市直属学校：中山市小榄中学、中山市第二中学、中山市东升高级中学、中山市建斌职业技术学校	片区正、副组长设在镇街督导责任区，一年一轮换。
第二片区	镇街：西区街道、东凤镇、阜沙镇、港口镇 市直属学校：中山市烟洲中学	
第三片区	镇街：古镇镇、横栏镇、沙溪镇、大涌镇 市直属学校：中山市龙山中学、中山市古镇高级中学、中山市沙溪理工学校、中山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第四片区	镇街：石岐街道、南区街道、板芙镇、神湾镇 市直属学校（幼儿园）：中山市华侨中学、中山市杨仙逸中学、中山市永安中学、中山市实验小学、中山市体育运动学校（中山市建勋中学）、中山市机关第一幼儿园、中山市石岐幼儿园	
第五片区	镇街：开发区、三角镇、民众街道、南朗街道 市直属学校：中山市中山纪念中学、中山市濠头中学、中山市火炬科学技术学校	
第六片区	镇街：东区街道、五桂山街道、三乡镇、坦洲镇 市直属学校（幼儿园）：中山市第一中学、中山市实验中学、中山市桂山中学、中山市东区中学、中山市中等专业学校、中山市现代职业技术学校、中山市特殊教育学校、中山市石岐中心小学、中山市机关第二幼儿园、中山市机关第三幼儿园、中山市政法幼儿园	

中山市责任督学实地督导流程指引



附件 3

中山市教育督导责任片考核十条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1	制定本责任片学年工作计划；召开工作会议，布置督导工作；撰写学年工作总结。	无年度工作计划扣 5 分；无召开工作会议扣 5 分；无工作总结扣 5 分。	15
2	积极组织片内督学参加督导交流活动，每学期不少于 2 次；每次活动须有具体实施方案。	督导活动缺 1 次，扣 3 分；实施方案缺 1 个，扣 2 分。	20
3	按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督导工作经费，充分体现多劳多得、优质高效。	按照教育督导经费年度执行率计分。	20
4	认真组织督学进行年度工作述职；组织召开片考核小组会议，客观公正考核责任督学。	未组织年度述职，扣 5 分；未召开考核小组会议，扣 5 分。	10
5	每次督导活动要如实将督导结果书面反馈到责任区和相关学校。	缺少 1 次反馈，扣 3 分。扣完 5 分止。	5
6	加强片内市直学校与镇街学校的交流，每学期在市直属学校开展 1 次现场经验交流活动。	缺少 1 次活动，扣 3 分，扣完 5 分止。	5
7	片内责任督学严格遵守《中小学校责任督学工作守则》，没有出现违纪违法现象。	有督学出现违纪违法现象，此项得 0 分。	5
8	积极撰写本责任片挂牌督导工作信息报道和经验文章。	反映责任片督导工作的信息报道或经验文章在市级以上媒体（会议）发表（交流），每篇次记 1 分，到 10 分止。	10
9	责任片片长按要求督促和检查挂牌督学完成中山市教育督导管理平台工作记录。	有督学未按要求填报，一人扣 1 分，扣完 5 分止。	5
10	责任片按要求向督导室按时报送有关表格和材料。	缺报 1 次扣 2 分；未按时报送，1 次扣 1 分。扣完 5 分止。	5
		合计得分	100

附件 4

中山市教育督导责任区考核十条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1	制定本责任区工作计划；召开工作会议，布置督导工作；撰写学年工作总结。	无工作计划扣 1 分；无召开会议扣 2 分；无工作总结扣 2 分。	5
2	积极参加责任片组织的督导交流活动，积极组织责任督学参加业务培训。	责任区督学不参加责任片活动，或不参加业务培训的，每人扣 2 分，扣完 10 分止。	10
3	组织做好本责任区责任督学的自评打分及佐证材料收集工作，为责任片对督学考核提供有效依据。	没有组织自评工作的，扣 2 分；没有按时提供相关材料给责任片的，扣 3 分。	5
4	指导和督促责任督学开展工作，及时处理责任督学或群众反映的问题，适时组织回访，有效跟进整改。	未及时处理，1 人次扣 1 分，扣完 5 分止；出现二次投诉的问题，经核实确属未尽职责，每件扣 5 分，扣完 10 分止。	10
5	责任督学按要求及时完成中山市教育督导管理平台工作记录。	有 1 人未达要求扣 1 分，扣完 10 分止。	10
6	责任区内所有学校按国家课程计划，开齐课程，开足课时。	有 1 所学校未按课程计划开齐课程扣 10 分，未开足课时扣 10 分。扣到 20 分止。	20
7	责任区内所有学校按“双减”文件要求，落实“五项管理”。	有 1 所学校没有按要求落实，此项得分为零。	5
8	责任区内所有学校不组织入学考试；不分重点班；不违规补课；不违规收费；不给班级任课老师下达升学任务；不按考试成绩对学生、班级进行排名。	如有违规，每核实一次扣 5 分，扣完 20 分止。	20
9	严防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此项得分为零，并取消责任区评定“先进”资格。	5
10	积极组织督学撰写教育督导信息报道和经验材料。	所撰信息报道或经验文章在市级以上媒体（会议）发表（交流），每篇次记 1 分，至 10 分止。	10
		合计得分	100

附件 5

中山市教育督导责任区挂牌督学考核十条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1	自觉遵守《中小学校责任督学工作守则》，树立督学良好社会形象。	收到举报或投诉经查实，此项得分为零。	5
2	积极参加责任区、责任片和市教育督导室组织的督导活动和业务培训。	每缺一次扣 2 分。	5
3	对每所学校（幼儿园）实施经常性督导，每月不少于 1 次，每次不少于半天，并能及时反馈督导情况，提出整改意见。	根据学年度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平台记录情况计分，完成工作量得 15 分，否则 0 分。	15
4	发现学校（幼儿园）存在违规办学行为，及时指出并跟进整改。	凡所挂牌学校被通报，市级每次扣 5 分，省级及以上每次扣 10 分，扣完 15 分止。	15
5	发现学校（幼儿园）存在安全隐患，及时指出并跟进整改；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及时预警上报本级教育部门。	本级或上级教育部门发现学校（幼儿园）存在安全隐患，但挂牌督学并未履行职责，每次扣 5 分，扣完 10 分止；对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预警或隐瞒不报扣 10 分。	10
6	对各种突发事件或重大事故，责任督学要在接报后及时赶赴现场，汇报并跟踪处理情况。	无故不到现场扣 5 分；无汇报、跟踪处理情况扣 5 分。	10
7	及时反馈并主动协助处理职责范围内师生和家长的举报和投诉。	不及时反馈相关问题，每次扣 5 分，扣完 10 分止；未跟踪整改进度，且未协助处理问题，每次扣 5 分，扣完 10 分止。	20
8	及时总结和推广所挂牌学校、幼儿园的典型经验和教育教学特色。	所挂牌学校的经验或特色在镇级以上媒体（会议）发表（交流），每篇次记 1 分，到 5 分止。	5
9	本人积极撰写挂牌督导工作信息报道和经验文章。	所撰信息报道或经验文章在市级以上媒体（会议）发表（交流），每篇次记 2 分，到 10 分止。	10
10	学校、家长和社会对挂牌督学工作满意度高。	有投诉为“基本满意”扣 2 分；情节严重为“不满意”扣 5 分。	5
		合计得分	10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

2022年9月19日印发

(共印4份)